

关于下郝峪村村民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公告

因我村村民委员会日常证照保管环节疏漏，所持有的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不慎遗失，经多方全面查找仍无法找回，现将信息公告如下：

该证书为我村法定有效凭证，具体信息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54370304K2120741X4**，发证机关：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，发证日期：**2021年1月29日**，有效期：**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**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遗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式作废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该证书开展的任何活动，均属无效行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经济纠纷及相关后果，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，与博山区池上镇下郝峪村村民委员会无任何关联，我村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博山区池上镇下郝峪村村民委员会

2026年6月12日

